**比选需求内容及要求**

**标项1：农副产品类一卡通消费场景服务比选需求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10000元，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打入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指定账户。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7月10日截止 |
| **服务地点**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茶山校区内 |
| **其他** | 在服务期内，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中选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调整。 |

**二、服务要求**

**（一）‌合作范围**‌

1.农产品(初级农产品)

定义：直接来源于农业生产未改变基本自然性状的产物

范围：

1. 种植业：蔬菜、水果、谷物等(如未加工的大米、带泥胡萝卜)
2. 畜牧业：鲜蛋、生鲜乳等
3. 渔业：鲜活水产品

2.副食品

定义：经加工处理用于丰富膳食结构的非主食类食品

范围：

1. 基础加工品：面粉、食用油、酱油等
2. 深加工品：速冻食品、罐头、调味料
3. 预包装食品：真空包装卤制品、即食糕点

备注：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二）场地设置**

供应货物存放及提货点设在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茶山校区内

场地布局应合理，确保货物安全、卫生，并便于师生提取。

**（三）结算要求**

1. 仅支持校园卡支付，营业款按照比选人财务要求，按月根据营业款，于次月开具票据到财务室报销结算；
2. 场地电费由中选人通过智能电表充值使用，电费价格为0.6元/度；
3. 每月按3.5%营业额收取物业保洁费，从营业款中扣减后直接打入温州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四）服务要求**

1. 为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品质，要求所有农副产品类产品必须实现源头可追溯。
2. ****价格管理****：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中选人旗下温州市区其他售卖供货点的同一商品的同期价格。
3. ****广告与装修****：广告、装修方案需提前提交比选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4. ****现场管理****：中选人必须服从学校现场管理，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和制度，确保运营合法合规。
5. ****产品质量****：严禁经营或销售“三无”产品，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并移交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处理。
6. ****经济活动限制****：中选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学校无关。经营过程中不得使用校名或校名相关简称。
7. 中选人按学校保卫部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配合完成消防验收工作。
8. ****预付销售限制****：**▲**中选人在经营期间不得以充值、预付、储值等形式进行商品（服务）销售。擅自进行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场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不得更换变更，确需变更需经比选人同意，且变更后的人员应具备同等资质。

**（五）▲其他要求**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比选人有权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及运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出具详细的考核表。中选人需无条件配合并积极参与比选人的各项考核工作，确保考核流程的顺利进行与考核结果的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考核数据、接受现场检查与评估、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与反馈等。
2. 考核与监督机制
3. 考核制度：原则上每周进行考核，执行《考核表》。根据考核结果及日常督查情况，启动相应的补货机制和退出机制。
4. 反馈渠道：管理部门利用公众号、意见簿等形式，畅通教职工反馈渠道，及时收集对提货点商品种类、数量、质量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5. 补货机制
6. 常规补货：管理部门在考核中发现营业额较低或教职工反馈商品不足时，参选人应增加商品数量或调整商品种类。参选人应根据销售数据及库存情况，在一周内完成补货。
7. 特殊补货：若遇重大节庆活动（如春节、开学季等）、季节性商品需求波动或突发性团购需求等特殊情况，参选人应提前预判需求，主动提前补货，并确保商品供应充足，避免断货或库存积压。
8. 补货记录：每次补货需记录商品名称、数量、日期等信息，用于货物购买分析，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核查。
9. 退出机制

4.1退出条件

参选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将被取消供货资格：

1. 未具备合法经营证照或年审过期。
2. 提供无法溯源的食品；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未达到销售标准的食品。
3. 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如办理预付性消费卡、超一周时间占地不供货、货物损坏率过高及服务质量差等。
4. 擅自转让提货点，如未经许可擅自转包、分包。
5. 因不当行为造成学校舆情。
6.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7. 提货点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低于90%。
8. 日常考核总分为100分，连续两次得分低于85分（含）。

4.2退出流程

1. 管理部门书面通知供货商退出学校供应点，取消供货资格。
2. 根据合同协议规定，归还相应设备和系统账号等；次月完成财务结算。
3. 如造成经济损失，按照责任赔偿相应损失，从营业款中直接扣减。

4.3后续管理

1. 一周内补充候选供货商，满足师生日常需求。
2. 对退出的供货商，如因不当言行造成学校负面形象和舆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

1. **标“▲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参选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2. **如技术部分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标项2：冷冻品类一卡通消费场景服务比选需求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10000元，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打入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指定账户。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7月10日截止 |
| **服务地点**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茶山校区内 |
| **其他** | 在服务期内，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中选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调整。 |

**二、服务要求**

**（一）‌合作范围**‌

‌冷冻品‌：涵盖肉类、海鲜、制品等各类冷冻食品等热销产品。

备注：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二）场地设置**

供应货物存放及提货点设在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茶山校区内

场地布局应合理，确保货物安全、卫生，并便于师生提取。

**（三）结算要求**

1. 仅支持校园卡支付，营业款按照比选人财务要求，按月根据营业款，于次月开具票据到财务室报销结算；
2. 场地电费由中选人通过智能电表充值使用，电费价格为0.6元/度；
3. 每月按3.5%营业额收取物业保洁费，从营业款中扣减后直接打入温州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四）服务要求**

1. 为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品质，要求所有农副产品类产品必须实现源头可追溯。
2. ****价格管理****：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中选人旗下温州市区其他售卖供货点的同一商品的同期价格。
3. ****广告与装修****：广告、装修方案需提前提交比选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4. ****现场管理****：中选人必须服从学校现场管理，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和制度，确保运营合法合规。
5. ****产品质量****：严禁经营或销售“三无”产品，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并移交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处理。
6. ****经济活动限制****：中选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学校无关。经营过程中不得使用校名或校名相关简称。
7. 中选人按学校保卫部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配合完成消防验收工作。
8. ****预付销售限制****：**▲**中选人在经营期间不得以充值、预付、储值等形式进行商品（服务）销售。擅自进行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场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不得更换变更，确需变更需经比选人同意，且变更后的人员应具备同等资质。

**（五）▲其他要求**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比选人有权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及运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出具详细的考核表。中选人需无条件配合并积极参与比选人的各项考核工作，确保考核流程的顺利进行与考核结果的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考核数据、接受现场检查与评估、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与反馈等。
2. 考核与监督机制
3. 考核制度：原则上每周进行考核，执行《考核表》。根据考核结果及日常督查情况，启动相应的补货机制和退出机制。
4. 反馈渠道：管理部门利用公众号、意见簿等形式，畅通教职工反馈渠道，及时收集对提货点商品种类、数量、质量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5. 补货机制
6. 常规补货：管理部门在考核中发现营业额较低或教职工反馈商品不足时，参选人应增加商品数量或调整商品种类。参选人应根据销售数据及库存情况，在一周内完成补货。
7. 特殊补货：若遇重大节庆活动（如春节、开学季等）、季节性商品需求波动或突发性团购需求等特殊情况，参选人应提前预判需求，主动提前补货，并确保商品供应充足，避免断货或库存积压。
8. 补货记录：每次补货需记录商品名称、数量、日期等信息，用于货物购买分析，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核查。
9. 退出机制

4.1退出条件

参选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将被取消供货资格：

1. 未具备合法经营证照或年审过期。
2. 提供无法溯源的食品；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未达到销售标准的食品。
3. 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如办理预付性消费卡、超一周时间占地不供货、货物损坏率过高及服务质量差等。
4. 擅自转让提货点，如未经许可擅自转包、分包。
5. 因不当行为造成学校舆情。
6.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7. 提货点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低于90%。
8. 日常考核总分为100分，连续两次得分低于85分（含）。

4.2退出流程

1. 管理部门书面通知供货商退出学校供应点，取消供货资格。
2. 根据合同协议规定，归还相应设备和系统账号等；次月完成财务结算。
3. 如造成经济损失，按照责任赔偿相应损失，从营业款中直接扣减。

4.3后续管理

1. 一周内补充候选供货商，满足师生日常需求。
2. 对退出的供货商，如因不当言行造成学校负面形象和舆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

1. **标“▲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参选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2. **如技术部分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